

# 淮南市潘集工程技术中等专业学校

潘工校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《淮南联合大学潘集校区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于2024年4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淮南联合大学潘集校区  
潘集工程技术中等专业学校  
2024年4月30日

# 淮南联合大学潘集校区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了强化教学管理，规范教学活动，优化教学秩序，减少、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教学事故的认定和范围

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，因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过失或过错，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的行为。

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分为教学过失、一般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。

事故认定范围包括：课堂教学、实验实践教学、考试与成绩、教材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学保障等各个方面。

### （一）教学过失

1. 无不可抗拒的原因（如灾害性天气、交通严重堵塞或其他突发原因），上课（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、设计等）、监考迟到3分钟以上5分钟以内，或一学期迟到在3分钟以内3次。

2. 无特殊原因提前下课5分钟以内。

3. 一次课学生迟到、旷课率达1/3以上，授课教师不闻不问，无记录，不向学生所在学校的管理人员反映。

4. 除教学活动需要（如考勤、课堂互动等），上课、监考、听课等教学活动中未关闭手机，以致多次发出声响。

5. 对学生课堂睡觉、做与本课程无关的事、扰乱课堂秩序的现象，教师不予及时提醒与制止。

6. 在各类考试中，不认真履行监考职责（如聊天、看报刊、无故离开考场等），但尚未造成考场失控现象。

7. 无特殊原因，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评阅试卷、登记上报成绩、处理试卷。

8. 对学生掌握所教知识情况不关心、不了解，命题内容、份量不切合实际，致使有 1/3 以上学生不及格。

9. 教师在考试成绩单上报后，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更改学生成绩，人数在一教学班内达 5%以内；教务人员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修改学生成绩，占所报学生总数的 5%以内。

10. 无故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教学进度表达 1 周以上。

11. 教学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未及时整理按规定应归档的教学档案资料，造成教学档案资料不全。

12. 负责教学时间或教室调整的部门(人员)未与有关部门(包括管理人员)协调造成时间或教室冲突，影响教学。

13. 作息时间变动，未按变动后的作息时间控制作息铃声。

14. 部门(个人)专用、专门负责的教学设施损坏后，该部门(个人)未及时报有关部门修复影响教学。

15. 教室或其他教学活动场所卫生状况很差，引起教师或学生不满。

16. 其他对教学活动造成较小影响的行为。

## （二）一般教学事故

1. 教师备课不充分、照本宣科，教学效果差，学生反映大；因疏忽忘带、错带教材影响教学。

2. 上课、监考时会客（有特殊情况需要立即处理的除外）或接打手机。

3. 未经批准擅自调课或私自请他人代课、代监考；未经同意擅自删除教学大纲内容达 1/4 以上，或提前结束课程教学达 1 周以上。
4. 应布置作业而未布置或不批改作业达课程要求的 1/3 以上。
5. 无不可抗拒原因，上课、监考迟到 5 分钟以上。
6. 擅自提前下课达 5-10 分钟以上。
7. 上课期间教师无故离开教室 10-15 分钟。
8. 因漏通知或错通知造成无教师到课堂，致使学生空等 10-15 分钟。
9. 上课着装不严肃、在教室内吸烟、酒后授课等影响教学秩序或教学环境的。
10. 试卷难易程度不当、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试提前 1/2 时间结束。
11. 命题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试卷。
12. 监考人员不负责任，发现学生作弊而不及时纠正、处理，在一场考试中巡考人员在其负责的考场先后发现作弊现象达 3 起以上；当场未发现考毕收回的考卷与应收考卷份数不符。
13. 阅卷不一视同仁，擅自提高或压低部分学生分数 5 分以上。
14. 因工作疏忽造成试卷在印刷、传送、保管过程中泄密。
15. 在教学活动、实验、实习过程中因教师擅离岗位、疏于管理或指导失误，造成学生受伤需住院治疗或造成需学校承担的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。
16. 教师在学生实习、实验过程中不认真考核，不批阅实习、实验报告，随意给定实习、实验成绩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17. 由于指导教师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，造成实验仪器、设备损坏、丢失，影响正常教学。

18. 由于工作不落实等原因，造成开课 1 周既无教材又无补救措施。

19. 事先无通知，在教学时间内停电、停水，影响正常上课；未及时保障教学场所水电供应，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

20. 有关部门和人员未定期对教学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维修，以致影响到教学的正常开展致使损坏率达到 1/3 以上，和报修后负责维修人员 2 个工作日不作为。

21. 按计划应完成，或由教学保障部门承诺完成的维修项目未及时完成，又未能提前向有关部门说明，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22. 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服从工作安排，导致相关工作不能正常开展，给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。

23. 一学期发生教学过失 2 次（及以上）。

24. 其他对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的为。

### （三）重大教学事故

1. 有关人员在教学、实验、实习以及教学管理等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宪法，诋毁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，或散布邪教、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，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。

2.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侮辱学生，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，造成恶劣影响。

3. 诱导学生不正常上课、实验、实习等，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4. 任课教师在教务科或所在教学单位明确不批准的情况下，仍执意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。

5. 教师旷课、监考及考务人员监考未到。

6. 在教学活动、实验、实习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职守，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（2000 元以上）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。

7. 任课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泄露试题或丢失试卷。
8. 试卷存在重大错误或缺失，造成学生无法答卷，或导致重新组织考试。
9. 监考、巡视人员暗示考试内容，为学生作弊提供方便；或姑息、纵容学生作弊。
10.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改动学生成绩。
11.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学历、学籍、成绩等各类证书、证明。
12. 教室黑板、多媒体设备、灯具和其他设备损坏，报修后无特殊原因一周内仍未修复，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。
13. 在教学活动中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，在场的教学、管理人员不能积极施救、及时就医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14. 有关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，造成严重影响。
15. 一学期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2 次（及以上）。
16. 除上述情节外，其它严重影响教学的事件。

## 二、教学事故处理办法

### （一）对教学过失的处理

1. 教学过失发生后，由所在教学单位调查核实，分清责任，予以认定。事故记录表应明确列出责任人，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，并于 1 周内报教务科备案；
2. 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对事故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。

### （二）对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

1. 一般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所在教学单位（相关科室）调查核实，分清责任，提交处理意见报教务科认定后，报分管校长审批；

2. 由教务科在全校通报批评，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检查；

3. 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负积分记-0.5，考核等次不得定为优秀；

4. 自事故认定之日起，一年内不能参加教学类评优、评奖和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评奖活动。

### **(三)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**

1. 重大教学事故发生后，由教务科会同所在教学单位（相关科室）调查核实，分清责任，报教务科备查；同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；

2. 以学校名义在全校通报批评，本人写出书面检查；

3. 事故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负积分记-1，考核等次以认错态度、改正成效为依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（不合格）；

4. 两年内不得参加教学类评优、评奖和其他综合性评优评奖活动；

5. 两年内不得参加下一次的高一级职称、职务的申报；

6. 对情节严重又拒不认错者，或对举报人报复者，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；对事故人主动报告，并有正确和深刻认识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。

### **(四) 其他方面的处理**

1. 各类教学事故责任人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减分和(或)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。

2. 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；违反政纪的，追究其行政责任；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**三、教学事故的申诉**

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由值周领导牵头，教务科配合，有异议的当事人，可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，教学过失由值周领

导和教务科共同复议；一般教学事故由值周领导和教务科提请分管领导共同复议，重大教学事故由值周领导和教务科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复议，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

**四、** 本办法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